

新北市主計人員工作環境與職涯規劃之探討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就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一直以來被視為天生的家務與照顧者，男性則被賦予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角色。然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開始進入就業市場，隨處可見多為雙薪家庭，惟女性似仍負擔家庭主要的照顧責任。經統計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以下簡稱新北市主計人員)係以女性占比較高，另新北市主計人員工作環境可分為機關與學校二類，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在機關與學校服務情形，發現女性在學校服務占比高於男性；而女性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原服務於學校者，選擇繼續留任學校服務之比率亦逐年增加，故為了解不同性別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主要考量因素，爰以問卷方式調查，以期適時透過相關措施，增加主計人員職涯規劃的多元性。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新北市主計人員工作環境之現況分析

1. 現行新北市主計人員工作環境，可區分為機關與學校二類，其中機關工作內容較為多元且官等橫跨委任至簡任，除可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外，亦可因各機關業務性質之差異累積不同領域工作經驗；而學校部分，業務性質相近且工作內容相對單純，在協助學校推動校務行政下，並可依相關規範於寒暑假彈性上下班，其職缺多為薦任七職等主辦會計，最高以薦任第八職等為限，相較於機關，其職務升遷及薪資水準相對受限，惟遇有學校職缺時，仍常吸引許多主計人員躍躍欲試。
2. 新北市主計人員截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止共計 728 人，其中男性為 151 人(20.74%)，女性為 577 人(79.26%)，以服務單位分析，新北市男性主計人員 151 人中，於機關服務為 107 人(70.83%)，於學校服務為 44 人(29.14%)，而新北市女性主計人員 577 人中，於機關服務為 338 人(58.58%)，於學校服務為 239 人(41.42%)，顯示新北市主計人員中，女性相較於男性於學校服務占比較高(表一)。

表一 新北市主計人員性別結構

單位：人；%

服務單位	總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728	151	100.00	577	100.00
機關	445	107	70.86	338	58.58
學校	283	44	29.14	239	41.4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主計人員係指會計職系與統計職系之人員。

3. 此外，根據 107 至 109 年度新北市主計人員調動統計結果，發現原服務單位為機關調動後仍於機關服務者，107 至 109 年分別為 81 人(69.83%)、85 人(77.27%)及 75 人(73.53%)，而選擇至學校服務者，107 至 109 年分別為 35 人(30.17%)、25 人(22.73%)及 27 人(26.47%)，各年度變化差異不大；另原服務單位為學校調動後仍於學校服務者，107 至 109 年分別為 47 人(68.12%)、33 人(73.33%)及 70 人(82.35%)，比率呈現顯著成長趨勢，而選擇調動至機關服務者，107 至 109 年分別為 22 人(31.88%)、12 人(26.67%)及 15 人(17.65%)，比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顯示新北市原於學校服務之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選擇繼續留在學校服務之比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表二、三及四)。

表二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7 年度調動情形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			
		機關	占比	學校	占比
總計	185	116	100.00	69	100.00
機關	103	81	69.83	22	31.88
學校	82	35	30.17	47	68.1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三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8 年度調動情形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			
		機關	占比	學校	占比
總計	155	110	100.00	45	100.00
機關	97	85	77.27	12	26.67
學校	58	25	22.73	33	73.3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四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9 年度調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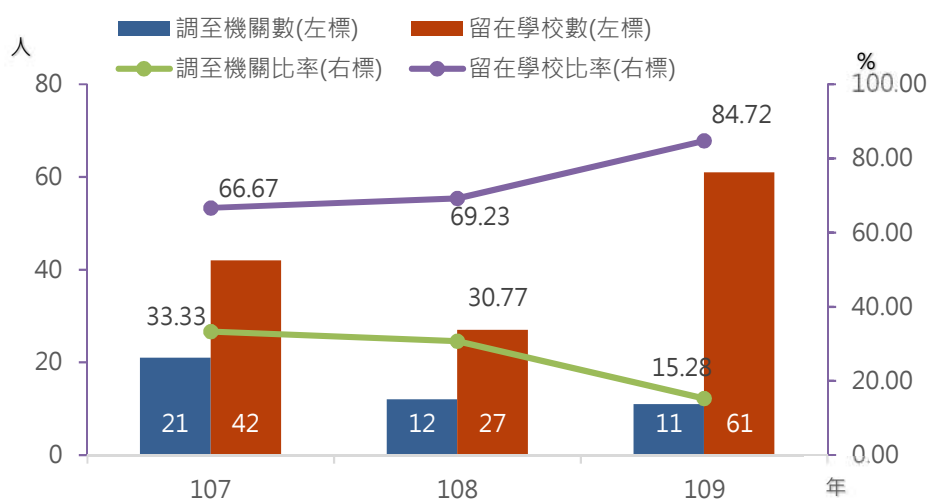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			
		機關	占比	學校	占比
總計	187	102	100.00	85	100.00
機關	90	75	73.53	15	17.65
學校	97	27	26.47	70	82.3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4. 另就原服務單位為學校之主計人員，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之調動情形，發現選擇調動至機關之女性主計人員，107至109年分別為21人(33.33%)、12人(30.77%)及11人(15.28%)，而選擇繼續在學校服務之女性主計人員，107至109年分別為42人(66.67%)、27人(69.23%)及61人(84.72%)，顯示原服務於學校之女性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選擇繼續留在學校服務之情形呈現逐年成長

趨勢(圖一、表五、六及七)。



圖一 學校女性主計人員調動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五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7 年度調動情形-原任單位為學校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學校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69	6	100.00	63	100.00
機關	22	1	16.67	21	33.33
學校	47	5	83.33	42	66.6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六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8 年度調動情形-原任單位為學校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學校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45	6	100.00	39	100.00
機關	12	0	0.00	12	30.77
學校	33	6	100.00	27	69.2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七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9 年度調動情形-原任單位為學校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學校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85	13	100.00	72	100.00
機關	15	4	30.77	11	15.28
學校	70	9	69.23	61	8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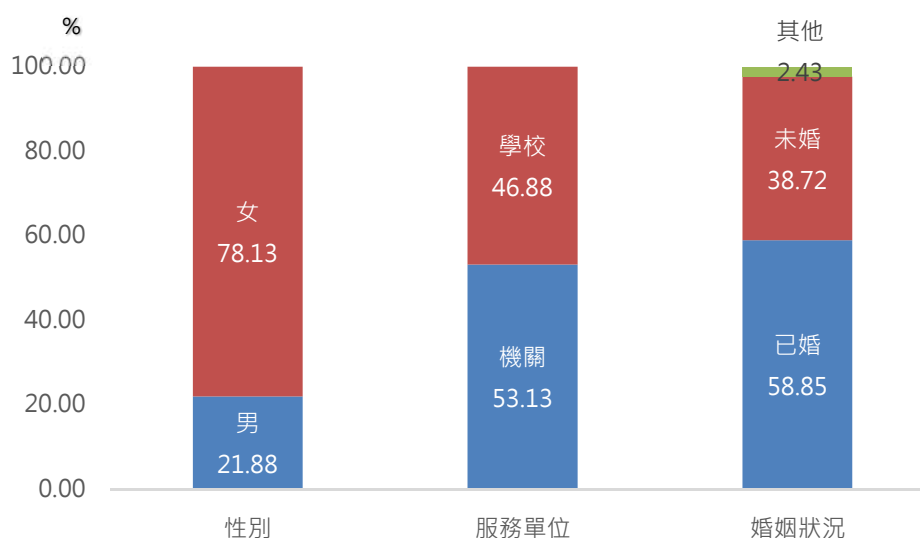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5. 綜上，為了解新北市主計人員不同性別面臨職務調動時之看法及考量因素，爰規劃「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工作環境與職涯規劃調查表」，受訪對象為新北市主計人員，希冀透過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並瞭解不同性別選擇工作環境之考量因素，以期適時透過相關措施，增加主計人員職涯規劃的多元性。

(二)新北市主計人員問卷分析結果

1、樣本特性

本計畫利用 Google 網站表單設計問卷，透過電子郵件連結 Google 網站問卷方式，請新北市主計人員以不記名方式填寫，本次調查對象為新北市主計人員共計728人，調查執行期間為110年3月18至26日，回收有效問卷計576份，其中男性126人(21.88%)，女性450人(78.13%)。另依服務單位區分，576位受訪者中，於機關服務有306人(53.13%)，於學校服務有270人(46.88%)；再就婚姻狀況統計，已婚受訪者計339人，占59.85%最多，未婚受訪者計223人，占38.72%居次，另其他(喪偶及離婚)受訪者計14人，占2.43%(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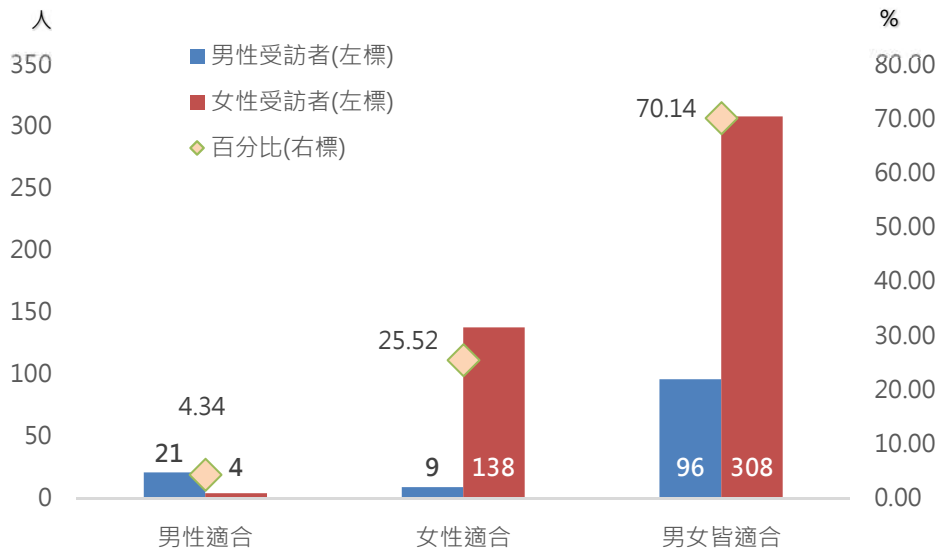
圖二 受訪者性別、服務單位與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社會認知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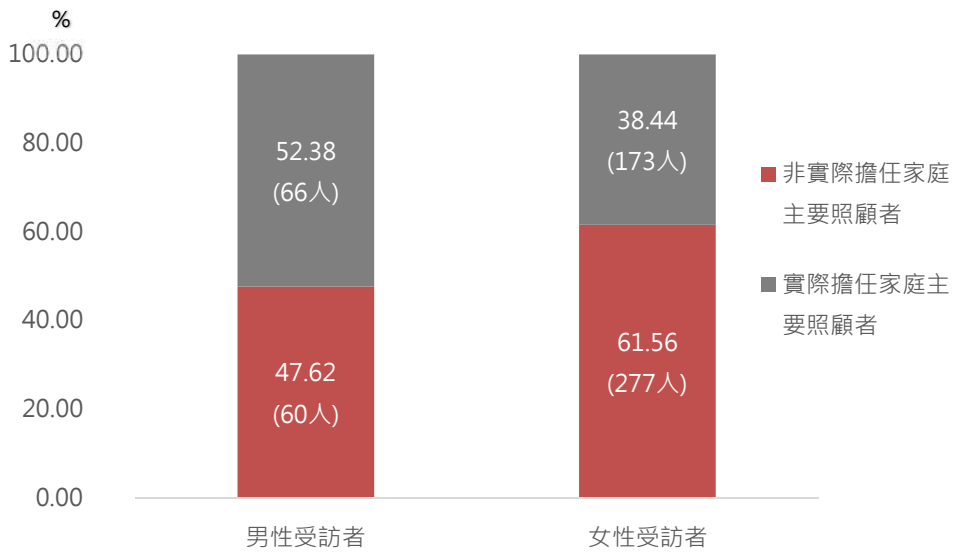
根據有效問卷576份分析，其中有25位受訪者(4.34%)認為男性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147位(25.52%)認為女性適合擔任，認為男、女性皆適合者計404位(70.14%)(圖三)；續分析其中女性受訪者部分，其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為277人，占女性受訪61.56%；另男性受訪者中，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為60人，占男性受訪47.62%(圖四)，綜上，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在認知上均認同男女雙方皆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社會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漸趨平等，然實際統計結果仍是以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註:家庭主要照顧者係指家庭中對子女、長輩提供

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圖三 認知上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調查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四 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調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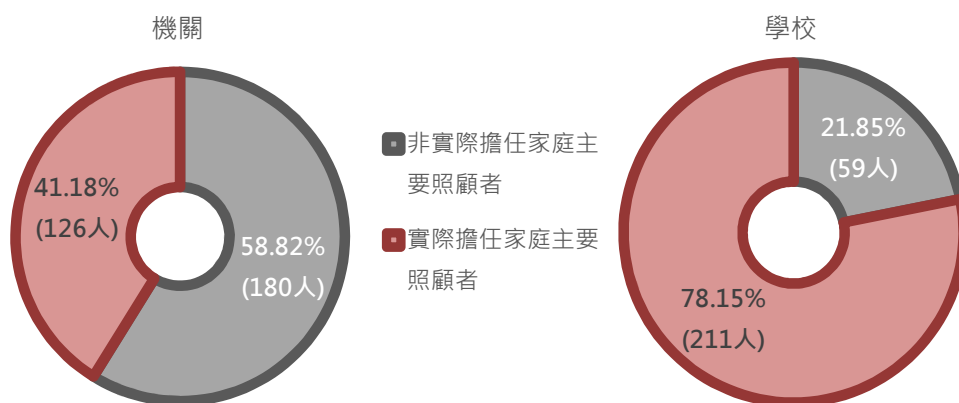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3、學校服務的女性受訪者多為家庭主要照顧者

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展及教育程度提高，國人婚姻觀念改變，以至於初婚年齡逐漸上升，晚婚成為趨勢主流，導致所謂三明治族群(40歲-49歲)多負擔照顧家中子女及長輩的責任。

以服務單位分析家庭主要照顧者概況，屬在學校服務的受訪者有270人，其中211人(78.15%)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而在機關服務的受訪者306人中僅有126人(41.18%)為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圖五)；如進一步以性別分析，不管是

在機關或學校服務的受訪者，女性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比率均高於男性，其中又以在學校服務的女性受訪者較為顯著(表八)，經以服務單位觀察，不論男女在學校的受訪者為家庭照顧者比率皆高於機關的受訪者；再透過分析學校及機關服務之受訪者年齡結構，發現在學校服務的受訪者中超過40歲者占83.33%，相較於在機關服務的受訪者中年齡半數以上均落在未滿40歲之區間(圖六) 年齡較長，由此可知，在機關或是學校服務的受訪者年齡層分布大相逕庭，而在學校服務之受訪者年齡層多數在40歲至59歲間，正值背負家庭照顧之責任。



圖五 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與服務單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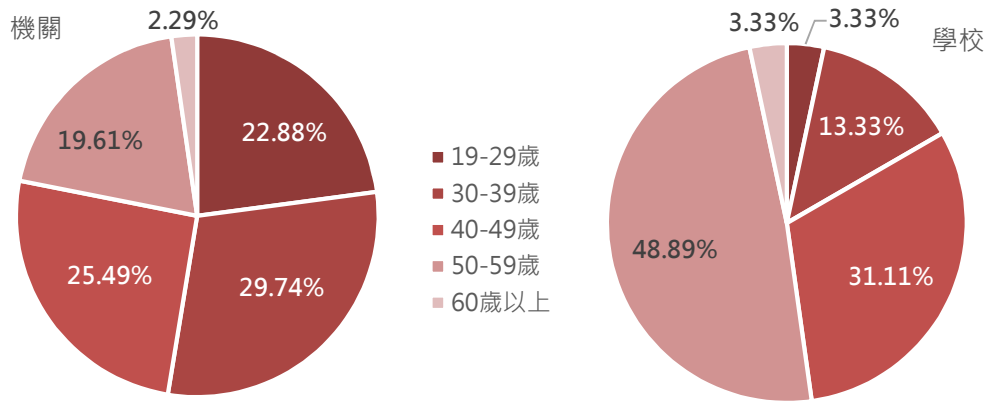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八 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情形

單位：人；%

學校受訪者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情形					
選項	總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270	42	100.00	228	100.00
是	211	31	73.81	180	78.95
否	59	11	26.19	48	21.05
機關受訪者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情形					
選項	總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306	84	100.00	222	100.00
是	126	29	34.52	97	43.69
否	180	55	65.48	125	56.3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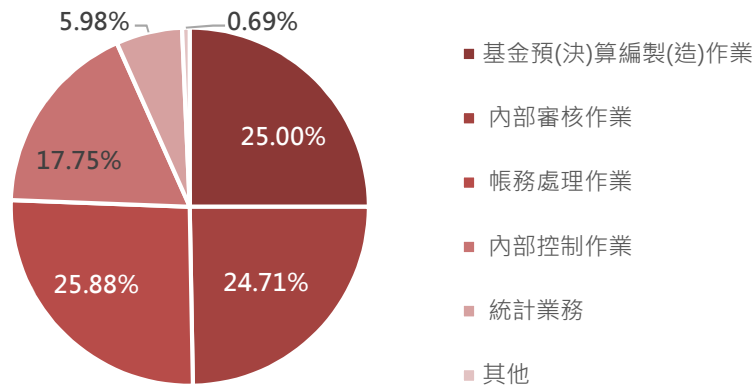


圖六 受訪者年齡與服務單位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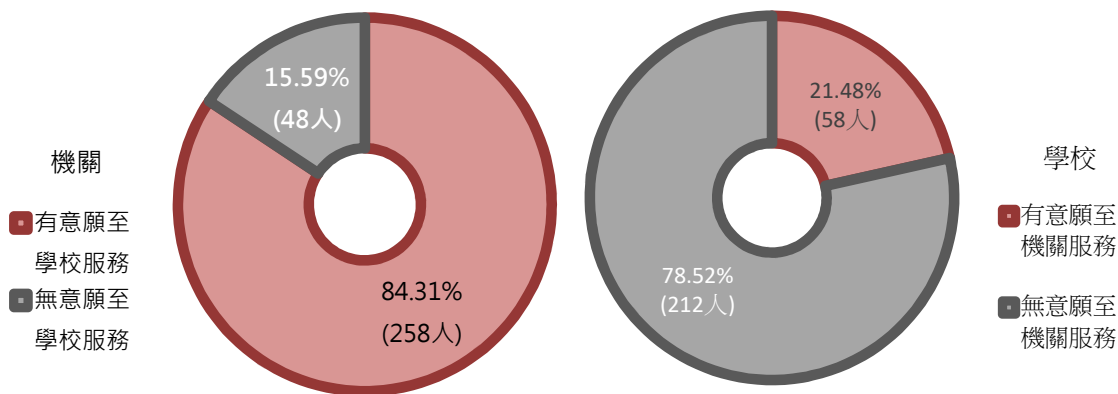
4、「照顧家庭成員」及「欠缺主計領域專業能力」為在學校服務之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之主要考量因素

根據問卷分析，原服務單位為學校之270位受訪者認為在學校服務主要能獲得「帳務處理作業」、「基金預(決)算編製(造)作業」及「內部審核作業」等主計業務經驗(圖七)；另分析面臨職務調動之意願，有58人(21.48%)有意願調動於機關服務(圖八)，其考量因素係以「學習不同主計業務」及「交通因素考量」為主(圖九)；而選擇留在學校無意願調動至機關服務之受訪者，「固定時間上下班，方便照顧家庭成員」、「欠缺主計領域專業能力」及「交通因素考量」為其主要原因(圖十)。另在受訪者無家庭成員需要照顧之假設情境下，尚有137人(50.74%)無意願調動至機關服務，其主要係「欠缺主計領域專業能力」、「習慣學校工作環境及模式」及「交通因素考量」等所致(圖十一)，綜上，顯示在學校服務的受訪者，若選擇至機關服務，係以學習不同主計業務為主要原因；而不願意調動至機關服務的受訪者，則係以照顧家庭成員為主要考量因素，然若排除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前提下，其仍選擇留在學校服務之受訪者，則多以主計領域的專業能力欠缺為其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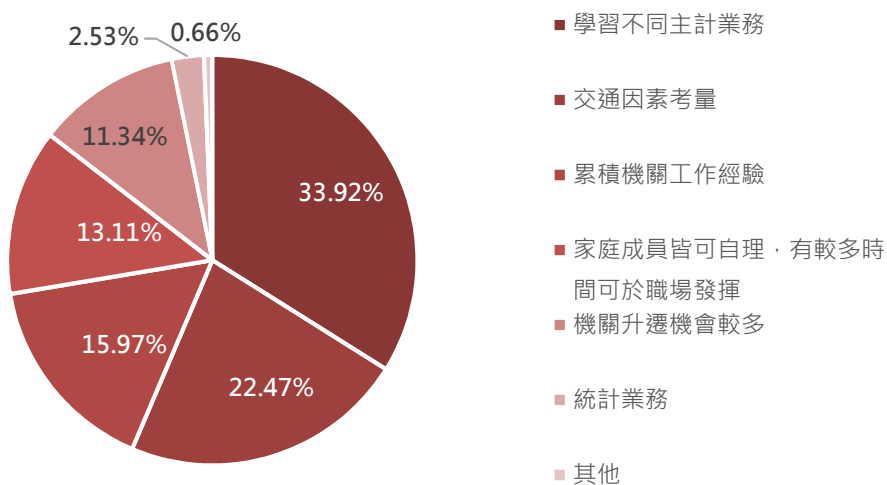
圖七 學校受訪者認為在學校服務主要能獲得之主計業務經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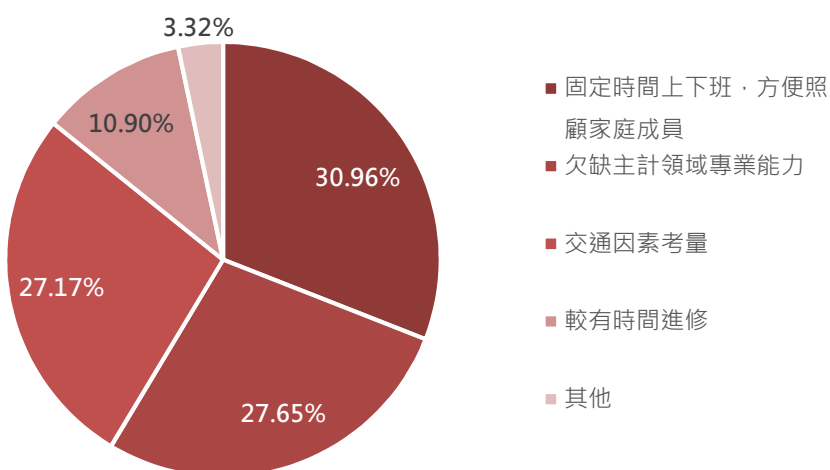
圖八 受訪者職務調動意願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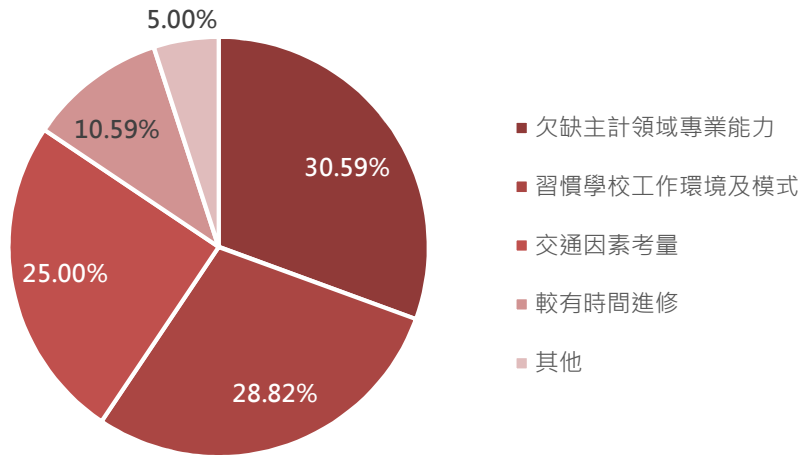
圖九 學校受訪者若有機會調動至機關服務之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十 學校受訪者選擇留在學校服務而不考慮調動至機關服務之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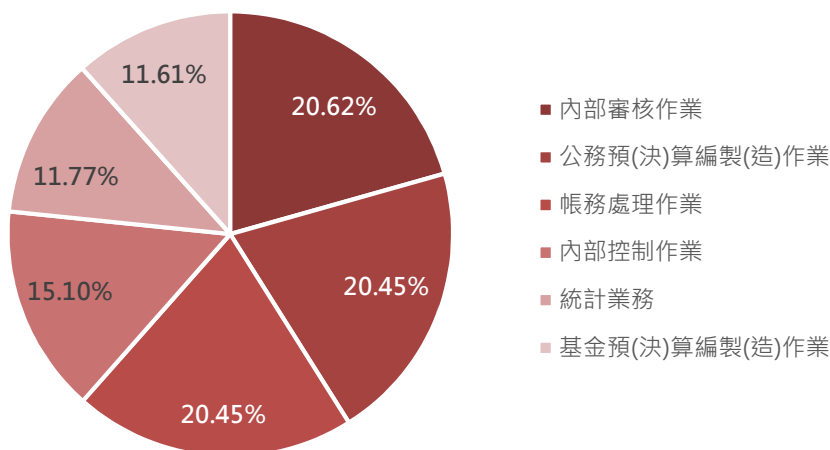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學校受訪者假設已無家庭成員需照顧，仍無意願調動至機關服務之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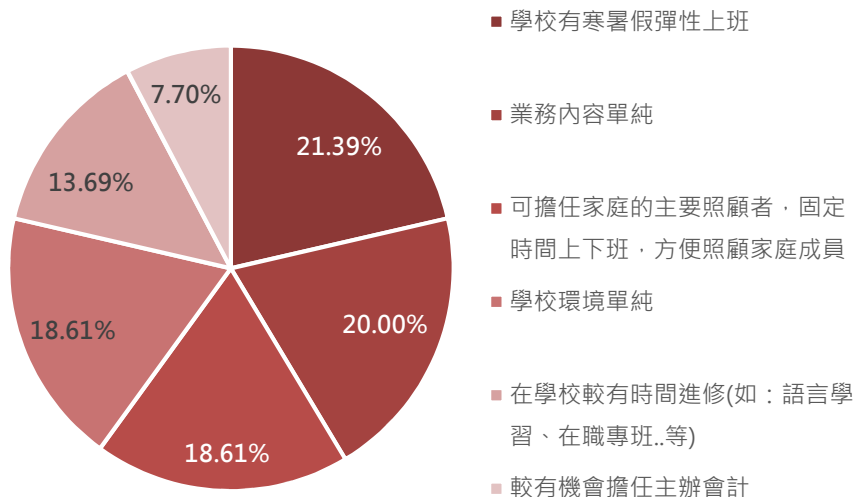
5、機關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主要考量因素

根據問卷分析，原服務單位為機關之306位受訪者認為，在機關服務主要能獲得「內部審核作業」、「公務預(決)算編製(造)作業」及「帳務處理作業」等主計業務經驗(圖十二)，進一步分析面臨職務調動之意願及考量因素，其中高達258人(84.31%)有意願調動至學校體系服務(圖八)，究其原因係「學校有寒暑假彈性上下班」、「業務內容單純」及「可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等原因所致(圖十三)，另由問卷資料顯示在機關服務的受訪者，其年齡結構係以19歲至39歲為主要族群(52.61%，圖六)，其中多數希望未來能調動至學校體系服務，以為因應承擔將來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責任。



圖十二 機關受訪者認為在機關服務主要能獲得之主計業務經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十三 機關受訪者希望調動至學校服務之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宣導方式與目標

1、改善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現況

新北市主計人員係以女性占大多數，經由本計畫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在學校服務之女性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選擇繼續留在學校服務呈逐年成長趨勢，雖社會上認同男女雙方皆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然仍有不少女性主計人員因婚姻、育兒需求等家庭照顧因素，選擇至業務相對單純、固定時間上下班的學校服務，以利照顧家庭成員；另由問卷資料顯示目前已在機關服務的女性主計人員亦有部分考量相同因素，並且嚮往遷調至學校服務，為改善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現況，將建議主計處人事單位於未來在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於課程前(後)以播放短片之方式，宣導照顧家庭責任係不分男女之觀念，期冀改善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現況。

2、加強學校主計人員之專業能力

學校主計人員普遍選擇繼續留在學校服務的主要原因探討，主因除了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外，主計領域的專業能力欠缺亦是原因之一，至有意願調動至機關服務部分，主因是希望可學習不同主計領域相關業務，為加強學校主計人員之專業能力並提升機關與學校間主計人員之交流，將請主計處人事單位參酌問卷結果，持續開辦主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並為顧及新北市較為偏遠地區之主計人員，針對各項課程是否視需求增開線上課程或雲端課程，讓在偏遠地區的主計人員皆可一同學習，提升主計領域各類專業能力，使其更有機會與能力至機關服務，以增加其職務歷練、升遷及薪資水準之機會(詳表九)。

表九 改善刻板印象與加強學校主計人員之專業能力之方案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方案 1	課前推廣策略	建議主計處人事單位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時，於課程前(後)以播放短片之方式，宣導照顧家庭責任係不分男女之觀念，期冀改善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現況。	透過影片加強宣導，傳達家庭責任是由男女雙方一同努力及承擔，藉以改善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現況。
方案 2	開辦主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建請主計處人事單位參酌問卷結果，持續開辦主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並為顧及新北市較為偏遠地區之主計人員，針對各項課程是否視需求增開線上課程或雲端課程，讓在偏遠地區的主計人員皆可一同學習，提升主計領域各類專業能力。	提升學校主計人員主計領域各類專業能力，使其更有機會與能力至機關服務，以增加其職務歷練、升遷及薪資水準之機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 延伸議題

為持續精進新北市主計同仁職涯多元性發展，爰徵詢參與本案專家學者劉教授梅君之建議，主計處進一步提出二項未來精進之方向，說明如下：

1、規劃幼兒友善空間

新北市政府設有員工幼兒園，惟主計處同仁因業務屬性繁忙且有加班需求，常無法陪伴課後幼兒，爰於主計處規劃幼兒友善空間，在同仁尚須加班之情況下，使其幼兒有一安全舒適之遊憩場域，期能提供主計人員一個兼顧工作與幼兒照顧之環境。

2、不定期舉辦分區座談會

新北市因幅員遼闊、人口全臺最多，城鄉差距使偏鄉資源取得不易，故主計處亦將不定期舉辦分區座談會，讓主計處機關首長能透過傾聽各區機關學校主計同仁之聲音，進一步了解同仁於職場上所需之協助，作為推動主計人員多元職涯發展之參據。

(三) 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本案僅為執行方式改變，以播放短片之方式，宣導照顧家庭責任之觀念，並持續開辦主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另視需求增開線上課程或雲端課程，故無需增列預算。

(四) 計畫之執行與評估

本計畫將建請主計處人事單位參酌問卷結果，持續開辦主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提升主計人員各類專業能力，並於課程前(後)以播放短片之方式，宣導照顧家庭責任係不分男女之觀念，以增加主計人員職涯規劃的多元性。



性評委員 劉教授梅君 推薦語：

主計處所提出的計畫案，無論就發想、規劃、執行、分析及提出方案，細緻度及完整性，以及善用性別統計(包括複分類)以釐清問題癥結，這些努力都可圈可點。

第二階段提出的方案改善規劃中，特別是第二項及第三項，可看見同仁及單位對此問題的重視與積極性，對於解決主計處內同仁調職情況的問題，相信必有極大助益。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分析指引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新北市主計人員工作環境與職涯規劃之探討								
(二)領域(可複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計人員各類業務範疇</td> </tr> </tab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計人員各類業務範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計人員各類業務範疇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p>一、就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一直以來被視為天生的家務與照顧者，男性則被賦予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角色。然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開始進入就業市場，隨處可見多為雙薪家庭，惟女性似仍負擔家庭主要的照顧責任。</p> <p>二、經統計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以下簡稱新北市主計人員)係以女性占比較高，另新北市主計人員工作環境可分為機關與學校二類，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在機關與學校服務情形，發現女性在學校服務占比高於男性；而女性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原服務於學校者，選擇繼續留任學校服務之比率亦逐年增加，故為了解不同性別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主要考量因素，爰以問卷方式調查，以期適時透過相關措施，增加主計人員職涯規劃的多元性。</p>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新北市主計人員性別結構-按服務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p> <p>(1) 統計指標定義：係以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正式公務人員)之性別與服務單位統計。</p> <p>(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字說明</p> <p>現行新北市主計人員工作環境，可區分為機關與學校二類，其中機關工作內容較為多元且官等橫跨委任至簡任，除可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外，亦可因各機關業務性質之差異累積不同領域工作經驗；而學校部分，業務性質相近且工作內容相對單純，在協助學校推動校務行政下，並可依相關規範於寒暑假彈性上下</p>								

班，其職缺多為薦任七職等主辦會計，最高以薦任第八職等為限，相較於機關，其職務升遷及薪資水準相對受限，惟遇有學校職缺時，仍常吸引許多主計人員躍躍欲試。

新北市主計人員截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止共計 728 人，其中男性為 151 人(20.74%)，女性為 577 人(79.26%)，以服務單位分析，新北市男性主計人員 151 人中，於機關服務為 107 人(70.83%)，於學校服務為 44 人(29.14%)，而新北市女性主計人員 577 人中，於機關服務為 338 人(58.58%)，於學校服務為 239 人(41.42%)，顯示新北市主計人員中，女性相較於男性於學校服務占比較高(表一)。

圖表說明

表一 新北市主計人員性別結構

單位：人；%

服務單位	總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728	151	100.00	577	100.00
機關	445	107	70.86	338	58.58
學校	283	44	29.14	239	41.4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註：主計人員係指會計職系與統計職系之人員。

統計指標分析 2:
「107 至 109 年度新
北市主計人員調動
概況」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 (1) 統計指標定義：新北市主計人員 107 至 109 年度調動情形。
-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是 否

文字說明

根據 107 至 109 年度新北市主計人員調動統計結果，發現原服務單位為機關調動後仍於機關服務者，107 至 109 年分別為 81 人(69.83%)、85 人(77.27%)及 75 人(73.53%)，而選擇至學校服務者，107 至 109 年分別為 35 人(30.17%)、25 人(22.73%)及 27 人(26.47%)，各年度變化差異不大；另原服務單位為學校調動後仍於學校服務者，107 至 109 年分別為 47 人(68.12%)、33 人(73.33%)及 70 人(82.35%)，比率呈現顯著成長趨勢，而選擇調動至機關服務者，107 至 109 年分別為 22 人(31.88%)、12 人(26.67%)及 15 人(17.65%)，比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顯示新北市原於學校服務之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時，選擇繼續留在學

校服務之比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表二、三及四)。

另就原服務單位為學校之主計人員，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之調動情形，發現選擇調動至機關之女性主計人員，107至109年分別為21人(33.33%)、12人(30.77%)及11人(15.28%)，而選擇繼續在學校服務之女性主計人員，107至109年分別為42人(66.67%)、27人(69.23%)及61人(84.72%)，顯示原服務於學校之女性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選擇繼續留在學校服務之情形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圖一、表五、六及七)。

圖表說明

表二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7 年度調動情形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			
		機關	占比	學校	占比
總計	185	116	100.00	69	100.00
機關	103	81	69.83	22	31.88
學校	82	35	30.17	47	68.1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三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8 年度調動情形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			
		機關	占比	學校	占比
總計	155	110	100.00	45	100.00
機關	97	85	77.27	12	26.67
學校	58	25	22.73	33	7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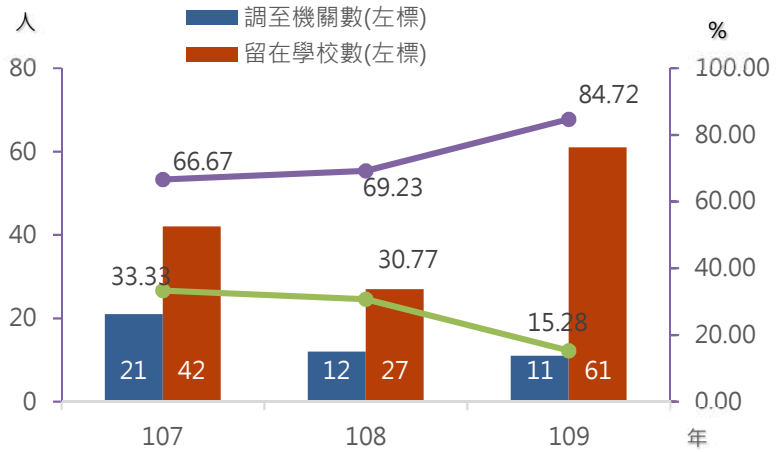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四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9 年度調動情形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			
		機關	占比	學校	占比
總計	187	102	100.00	85	100.00
機關	90	75	73.53	15	17.65
學校	97	27	26.47	70	82.3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一 學校女性主計人員調動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五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7 年度調動情形-原任單位為學校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學校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69	6	100.00	63	100.00
機關	22	1	16.67	21	33.33
學校	47	5	83.33	42	66.6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六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8 年度調動情形-原任單位為學校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學校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45	6	100.00	39	100.00
機關	12	0	0.00	12	30.77
學校	33	6	100.00	27	69.2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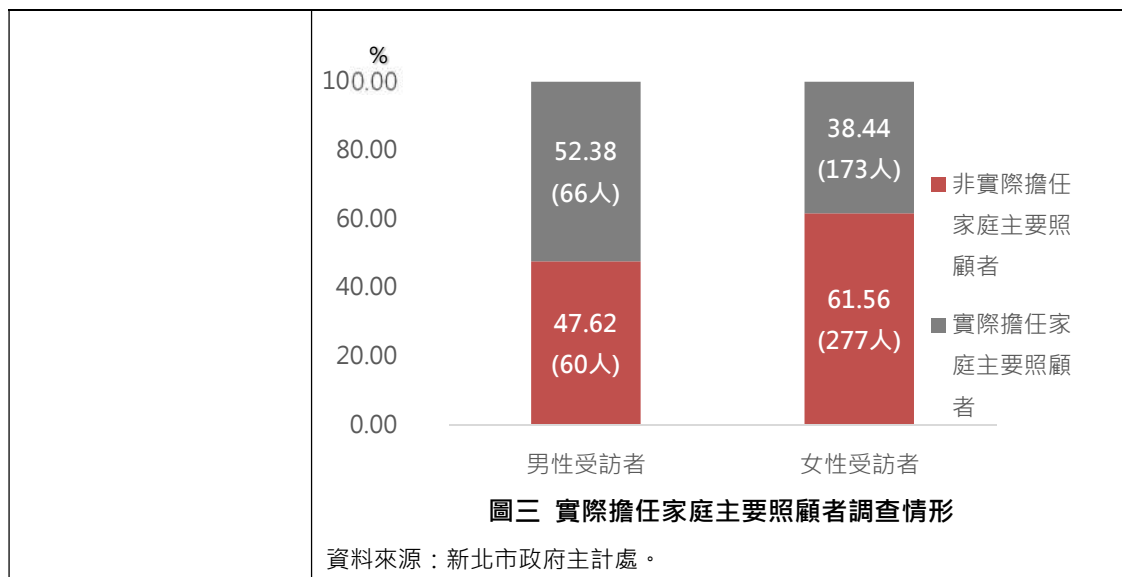
表七 新北市主計人員 109 年度調動情形-原任單位為學校

單位：人；%

新任單位	調動人數	原任單位-學校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85	13	100.00	72	100.00
機關	15	4	30.77	11	15.28
學校	70	9	69.23	61	8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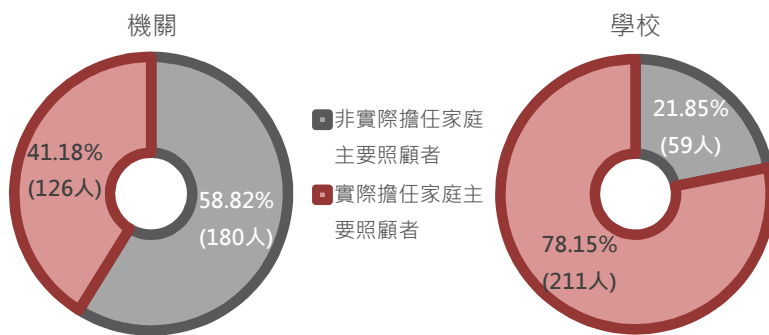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p>統計指標分析 3: 「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性別看法與實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p> <p>(1) 統計指標定義：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新北市主計人員對於何種性別較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看法，以及其目前是否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p> <p>(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文字說明																	
<p>為了解新北市主計人員不同性別面臨職務調動時之看法及考量因素，爰規劃「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工作環境與職涯規劃調查表」，受訪對象為新北市主計人員。</p> <p>根據有效問卷 576 份分析，其中有 25 位受訪者 (4.34%)認為男性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147 位 (25.52%)認為女性適合擔任，認為男、女性皆適合者計 404 位(70.14%)(圖二)；續分析其中女性受訪者部分，其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為 277 人，占女性受訪 61.56%；另男性受訪者中，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為 60 人，占男性受訪 47.62%(圖三)，綜上，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在認知上均認同男女雙方皆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社會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漸趨平等，然實際統計結果仍是以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p>																	
圖表說明																	
<table border="1"> <caption>圖二 認知上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調查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適合性別</th> <th>男性受訪者(左標)</th> <th>女性受訪者(左標)</th> <th>百分比(右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適合</td> <td>21</td> <td>4</td> <td>4.34</td> </tr> <tr> <td>女性適合</td> <td>9</td> <td>138</td> <td>25.52</td> </tr> <tr> <td>男女皆適合</td> <td>96</td> <td>308</td> <td>70.1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二 認知上適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調查情形</p> <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適合性別	男性受訪者(左標)	女性受訪者(左標)	百分比(右標)	男性適合	21	4	4.34	女性適合	9	138	25.52	男女皆適合	96	308	70.14
適合性別	男性受訪者(左標)	女性受訪者(左標)	百分比(右標)														
男性適合	21	4	4.34														
女性適合	9	138	25.52														
男女皆適合	96	308	70.14														



統計指標分析 4: 「在學校服務之主計人員現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情形」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 統計指標定義：透過問卷調查在學校服務之主計人員是否現為家庭主要照顧者。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文字說明
	<p>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展及教育程度提高，國人婚姻觀念改變，以至於初婚年齡逐漸上升，晚婚成為趨勢主流，導致所謂三明治族群(40歲-49歲)多負擔照顧家中子女及長輩的責任。</p> <p>透過問卷以服務單位分析家庭主要照顧者概況，屬在學校服務的受訪者有 270 人，其中 211 人(78.15%)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而在機關服務的受訪者 306 人中僅有 126 人(41.18%)為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圖四)；如進一步以性別分析，不管是在機關或學校服務的受訪者，女性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比率均高於男性，其中又以在學校服務的女性受訪者較為顯著(表八)，經以服務單位觀察，不論男女在學校的受訪者為家庭照顧者比率皆高於機關的受訪者；再透過分析學校及機關服務之受訪者年齡結構，發現在學校服務的受訪者中超過 40 歲者占 83.33%，相較於在機關服務的受訪者中年齡半數以上均落在未滿 40 歲之區間(圖五) 年齡較長，由此可知，在機關或是學校服務的受訪者年齡層分布大相逕庭，而在學校服務之受訪者年齡層多數在 40 歲至 59 歲間，正值背負家庭照顧之責任。</p>

圖表說明



圖四 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與服務單位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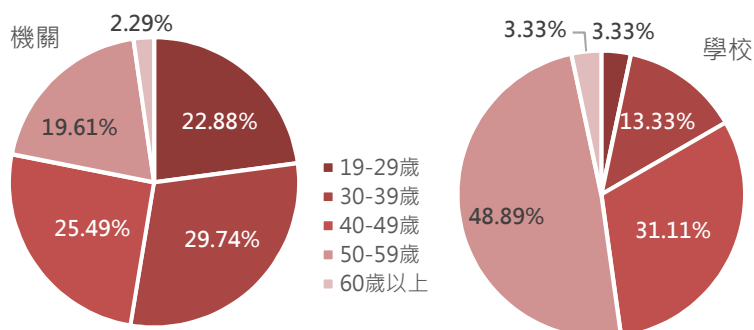
表八 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情形

單位：人；%

學校受訪者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情形					
選項	總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270	42	100.00	228	100.00
是	211	31	73.81	180	78.95
否	59	11	26.19	48	21.05

機關受訪者實際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情形					
選項	總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306	84	100.00	222	100.00
是	126	29	34.52	97	43.69
否	180	55	65.48	125	5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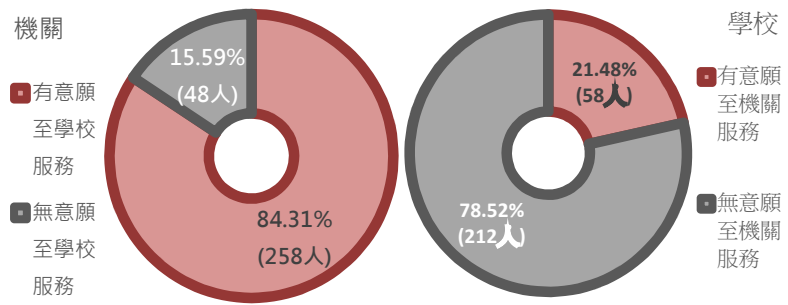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五 受訪者年齡與服務單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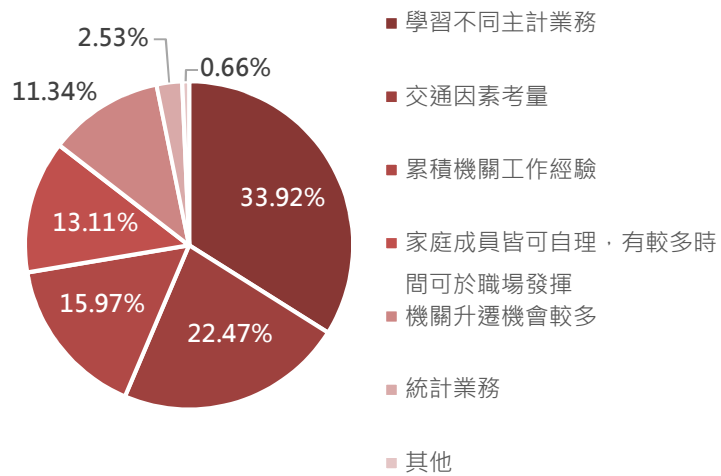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p>統計指標分析 5: 「在學校服務之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之主要考量因素」</p>	<p>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p>														
	<p>(1) 統計指標定義：透過問卷分析在學校服務之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之主要考量因素。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文字說明</p>														
	<p>根據問卷分析，原服務單位為學校之 270 位受訪者認為在學校服務主要能獲得「帳務處理作業」、「基金預(決)算編製(造)作業」及「內部審核作業」等主計業務經驗(圖六)；另分析面臨職務調動之意願，有 58 人(21.48%)有意願調動於機關服務(圖七)，其考量因素係以「學習不同主計業務」及「交通因素考量」為主(圖八)；而選擇留在學校無意願調動至機關服務之受訪者，「固定時間上下班，方便照顧家庭成員」、「欠缺主計領域專業能力」及「交通因素考量」為其主要原因(圖九)。另在受訪者無家庭成員需要照顧之假設情境下，尚有 137 人(50.74%)無意願調動至機關服務，其主因係「欠缺主計領域專業能力」、「習慣學校工作環境及模式」及「交通因素考量」等所致(圖十)，綜上，顯示在學校服務的受訪者，若選擇至機關服務，係以學習不同主計業務為主要原因；而不願意調動至機關服務的受訪者，則係以照顧家庭成員為主要考量因素，然若排除須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前提下，其仍選擇留在學校服務之受訪者，則多以主計領域的專業能力欠缺為其主因。</p>														
	<p>圖表說明</p>														
	<table border="1"> <caption>圖六 學校受訪者認為在學校服務主要能獲得之主計業務經驗</caption> <thead> <tr> <th>業務類別</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預(決)算編製(造)作業</td> <td>25.00%</td> </tr> <tr> <td>內部審核作業</td> <td>25.88%</td> </tr> <tr> <td>帳務處理作業</td> <td>24.71%</td> </tr> <tr> <td>內部控制作業</td> <td>17.75%</td> </tr> <tr> <td>統計業務</td> <td>5.98%</td> </tr> <tr> <td>其他</td> <td>0.69%</td> </tr> </tbody> </table>	業務類別	百分比	基金預(決)算編製(造)作業	25.00%	內部審核作業	25.88%	帳務處理作業	24.71%	內部控制作業	17.75%	統計業務	5.98%	其他	0.69%
業務類別	百分比														
基金預(決)算編製(造)作業	25.00%														
內部審核作業	25.88%														
帳務處理作業	24.71%														
內部控制作業	17.75%														
統計業務	5.98%														
其他	0.69%														
	<p>圖六 學校受訪者認為在學校服務主要能獲得之主計業務經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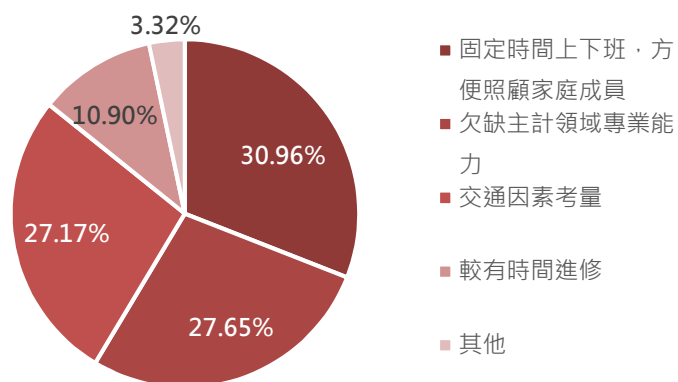
圖七 受訪者職務調動意願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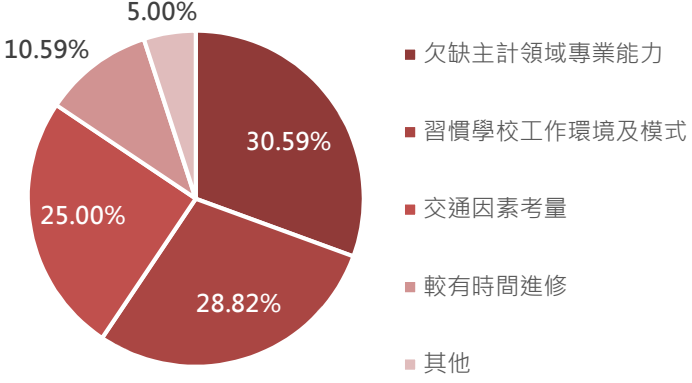
圖八 學校受訪者若有機會調動至機關服務之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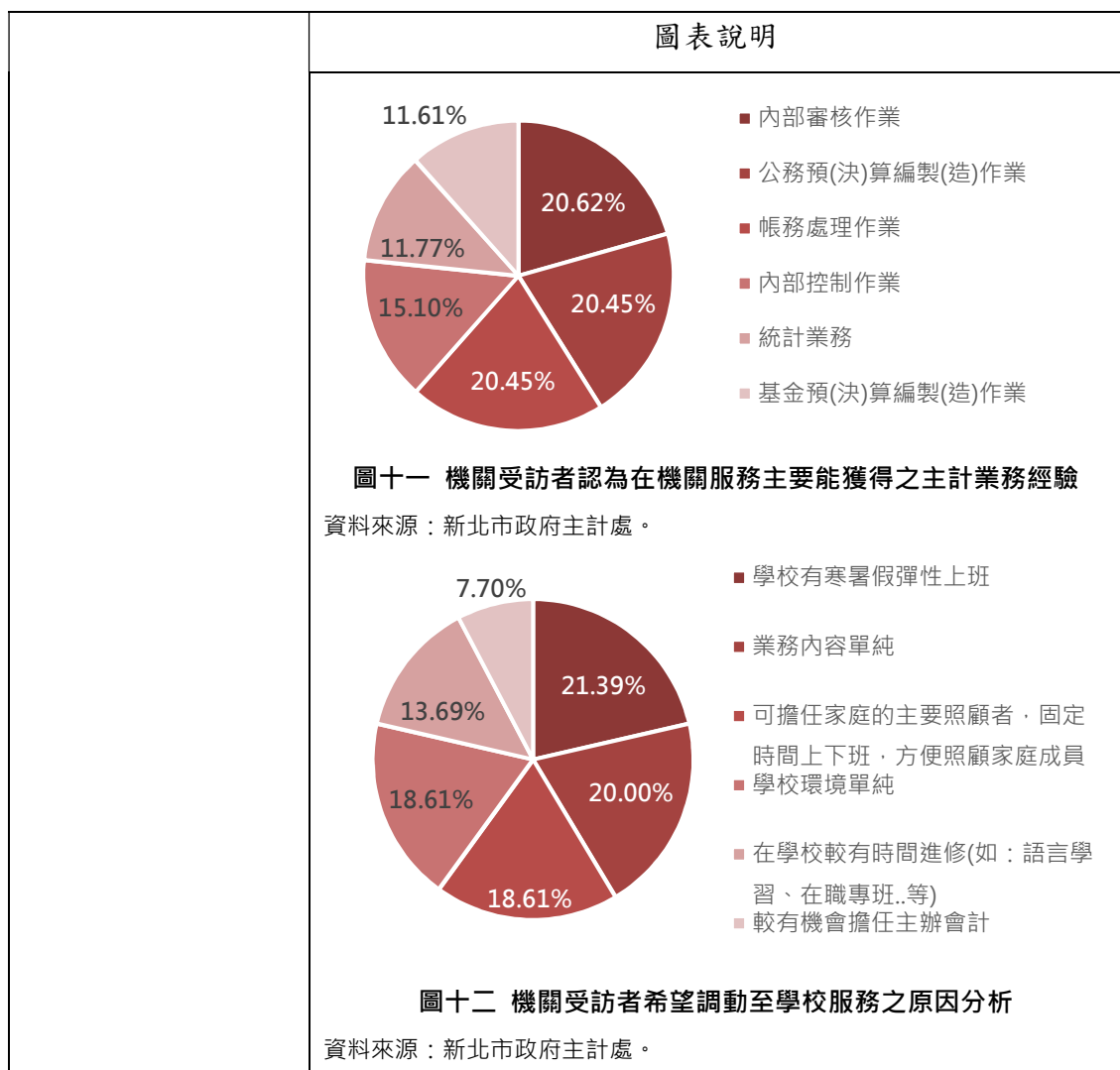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九 學校受訪者選擇留在學校服務而不考慮調動至機關服務之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p>圖十 學校受訪者假設已無家庭成員需照顧，仍無意願調動至機關服務之原因分析</p> <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p>統計指標分析 6: 「在機關服務之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之主要考量因素」</p>	<p>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p> <p>(1) 統計指標定義：透過問卷分析在機關服務之主計人員面臨職務調動時之主要考量因素。</p> <p>(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文字說明</p> <p>根據問卷分析，原服務單位為機關之 306 位受訪者認為，在機關服務主要能獲得「內部審核作業」、「公務預(決)算編製(造)作業」及「帳務處理作業」等主計業務經驗(圖十一)，進一步分析面臨職務調動之意願及考量因素，其中高達 258 人(84.31%)有意願調動至學校體系服務(圖七)，究其原因係「學校有寒暑假彈性上下班」、「業務內容單純」及「可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等原因所致(圖十二)，另由問卷資料顯示在機關服務的受訪者，其年齡結構係以 19 歲至 39 歲為主要族群(52.61%，圖五)，其中多數希望未來能調動至學校體系服務，以為因應承擔將來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責任。</p>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1、改善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現況。 2、加強學校主計人員之專業能力。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在學校服務的主計人員調動至機關服務的比率 (1)指標定義：在學校服務之主計人員調動至機關服務之情形。 (2)112 年底目標值：原服務單位為學校之主計人員選擇調動至機關服務比率，相較於 110 年(18%)提升 3%。
(三)相關法規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五點推動策略第二項就業、經濟與福利：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參、人口、婚姻與家庭」工作重點：「7、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課前推廣策略	建議主計處人事單位於未來在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於課程前(後)以播放短片之方式，宣導照顧家庭責任係不分男女之觀念，期冀改善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現況。
方案 2	開辦主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建請主計處人事單位參酌問卷結果，持續開辦主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並為顧及新北市較為偏遠地區之主計人員，針對各項課程是否視需求增開線上課程或雲端課程，讓在偏遠地區的主計人員皆可一同學習，提升主計領域各類專業能力。
(二)應用深化及延伸議題		
為持續精進新北市主計同仁職涯多元性發展，爰徵詢參與本案專家學者劉教授梅君之建議，主計處進一步提出二項未來精進之方向，說明如下：		
規劃幼兒友善空間	新北市政府設有員工幼兒園，惟主計處同仁因業務屬性繁忙且有加班需求，常無法陪伴課後幼兒，爰於主計處規劃幼兒友善空間，在同仁尚須加班之情況下，使其幼兒有一安全舒適之遊憩場域，期能提供主計人員一個兼顧工作與幼兒照顧之環境。	
不定期舉辦分區座談會	新北市因幅員遼闊、人口全臺最多，城鄉差距使偏鄉資源取得不易，故主計處亦將不定期舉辦分區座談會，讓主計處機關首長能透過傾聽各區機關學校主計同仁之聲音，進一步了解同仁於職場上所需之協助，作為推動主計人員多元職涯發展之參據。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課前推廣策略	開辦主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宣導對象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
效益評估	透過影片加強宣導，傳達家庭責任是由男女雙方一同努力及承擔，藉以改善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現況。	提升學校主計人員主計領域各類專業能力，使其更有機會與能力至機關服務，以增加其職務歷練、升遷及薪資水準之機會。
(二)方案之選定：		
方案 1 與方案 2 可同時進行，相輔相成，以期提高成效。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六、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黃國誠 /會計決算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